正 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40263209A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「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(「機33」機關用地為創意文化專用區)案」暨「擬定臺南市東區（「機33」機關用地為創意文化專用區)細部計畫案」自民國104年3月27日起依法公開展覽30天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7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時間：自民國104年3月27日起30天。

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

(一)本府公告欄。

(二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(永華市政中心)及都市規劃科公告欄(民治市政中心)。

(三)本市東區區公所公告欄。

訂

三、公告圖說：

(一)「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(「機33」機關用地為創意文化專用區)案」：計畫書、計畫圖各1份。

(二)「擬定臺南市東區（「機33」機關用地為創意文化專用區)細部計畫案」：計畫書、計畫圖各1份。

線

四、都市計畫公開說明會時間及地點：民國104年4月17日(星期五)下午15時00分，假本市東區成大里活動中心(地址：臺南市東區育樂街58號)舉行。

五、本案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除可於上開地點閱覽外，另可至本府網站(http://www.tainan.gov.tw/tainan/)市政公告或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http://bud.tainan.gov.tw/)公告事項中查詢。

六、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略附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，以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實際參採情形須俟該計畫案審議完成後，依本府公告發布實施內容為準。

市長 賴清德